

# 減刑，只是重刑政策遮羞布

劉孔中（中研院法律所研究員）、賴擁連（警大犯罪防治系助理教授）

報載行政院長江宜樺於日前宴請國民黨籍立法委員時，同意黨籍立法委員建議，請法務部研擬新版本的減刑條例。減刑為君主專制時代下的產物，是君王對臣民法外開恩的手段，但即使步入了民主體制，世界先進各國保有減刑制度者，比比皆是。政府遷台以來，實施過5次減刑。其中以2007年的減刑規模最為龐大，釋放的人數達9,498人。

據國民黨立委廖正井轉述，江揆表示將比照2007年罪犯減刑條例，推動新版本減刑條例，針對刑期一年半以下之罪犯減輕其刑，而一年半以上重罪者則不減刑。然而法務部2007年「罪犯減刑條例」，美其名為「紀念解嚴20周年」，實際上是因為監所擁擠、人滿為患、阿扁與立法委員爭相討好「選民」（受刑人家屬），此次減刑不也是如此嗎？

2007年法務部提出過去減刑再犯率都非常低的論述包裝，掩護實施減刑。當時主要釋放服用毒品犯、竊盜犯、妨害自由罪、公共危險罪與其他罪名的輕刑人犯。根據法務部3年的追蹤調查，這些減刑犯的再犯率達57%，較過去4次減刑的再犯情形嚴重許多。而再犯罪名仍以毒品、竊盜與公共危險罪占多數，達90%。再加上初犯人數，2010年矯正機關的超收比率再度攀升到19.6%，高於2006年底的18.6%。換言之，2007年減刑後的減刑犯，大部分又回到監獄系統，還加碼帶來新的初犯，監所的擁擠再度惡化。而且上次急就章頒布減刑條例放出人犯，還因為刑期計算錯誤頻傳，政府竟又賠償4億台幣的冤獄補償金！

2007年的減刑政策就是我國過去10年來所實施「重刑化刑事政策」的「遮羞布」。試想，如果刑事政策實施良好，怎會將當初「合法」判決的人犯以減刑方式提前釋放出來呢？對第一線的執法與司法人員而言，情何以堪？更重要的是，這些人釋放回社會後，社會及政府有做好配套的矯治準備嗎？否則只是一再玩「捉放曹」的把戲，不一會兒又按圖索驥統統把他們再抓回去。

行政院常以社會觀感不佳以及國家財政困窘緣故，不同意法務部擴建與遷建監獄。藍綠執政皆然！既然如此，法務部就應回頭檢討所推動的「重刑化刑事政策」妥適性，並教育引導民眾接受矯治重於應報處罰的人權道理，勇敢告知國人犯罪學的研究發現，年過47歲的犯罪人再犯率極低，不需要動輒將人犯監禁到老死，以及在無法擴建或新建監獄的限制下，過去10年核定收容額卻呈直線增加所

代表的監獄慘狀。

法務部重刑政策放的火，卻不知從源頭去滅火，對基層各級執法人員而言，更有將帥無能累死兵之感。請行政院在法務部之上組成刑事政策檢視小組，結合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，全盤評估與檢討我國重刑化政策，從根本解決監獄嚴重超收受刑人的問題。

轉載2013-12-02 01:28 中國時報

## 減刑乎？作秀乎？

我們對陳長文教授《天堂不撤守》「減刑，人權國家不得不的選擇」一文，明明知道減刑弊端叢生，卻以「人權」之名主張減刑，有不同意見，謹再提出以下事實與觀點就教於陳教授。

陳教授所言：「不能以非法（不人道）懲罰非法，不論減刑有多少副作用，如果獄政達不到人權的基本標準，政府就沒有資格要求犯罪者服刑。」，令人聞之動容，但卻純屬道德性的訴求，而非可行的政策選項，因為既然陳教授已經認定我國獄政達不到人權的基本標準，則其結論不該只是應該減刑，更應該是政府應立即釋放所有人犯。但試問這能被社會接受嗎？這是正確的刑事政策嗎？至於陳教授援引聯邦法院下令加州政府在年底前釋放9600名犯人的例子，其實是並未認知到美國「獄災」的真正根源（清教徒傳統下的重刑政策）以及我國「獄災」無人敢點破的病根：應報宗教思想傳統下的重刑政策。

上次2007年實施減刑至今，法務部有六年半的時間去改善監獄的問題，但是經過四年的「努力」，到2011年底，監所核定床位僅成長2.4%，而同一時期的監所收容人數卻成長20%。再給法務部三年，情況會有改善？三年內不知部長都已經換了幾個！此外，實施大規模減刑對政府是有風險的，以2007年減刑為例，因為一時要釋放的人犯太多，監所算錯刑期的案件不少，反而被提前釋放的人犯回過頭來要求冤獄賠償，政府因此支付的賠償金據悉高達四億元，請問天下豈有此種荒唐事？

現在外界仍然以「減刑」模糊政府及國人從未徹底瞭解與檢討我國刑事政策的根本問題，只是「頭痛醫頭、腳痛醫腳」。過去十餘年來，在民粹主義主導與政客曲從配合下，太多不需入罪或可以社區矯治的人被關進入監獄中！只要我國刑事政策不改變，這些減刑罪犯出去後最後再回籠的機會很高，再回籠之後，他們重回社會正常生活的路就會更遙不可及，所以減刑根本不是「德政」，反而是

誘使其再犯的設計。

其次，減刑政策只是以縱囚拖延對監所的改善，將減刑遮掩監獄處遇未奉行「人道尊嚴」的事實。其實依據法務部矯正署非正式的估計，目前矯正機關提供的床鋪因空間規劃、使用材質不同等所需經費不一，以較多數機關使用之上下鋪單人鐵床一組3x6尺（約0.5坪）為準，初估所需經費約為6,500元；以100年至102年9月間之最高實際收容人數66,693人次推估，所需經費為2億1675萬餘元，所需空間為16,673坪。政府再沒經費，會沒有2億1675萬元？16,673坪很大嗎？台北市信義區新光三越百貨公司A8營業樓層就有13,369坪，利用閒置的軍營很容易解決。所以監獄人滿為患的問題不是無解，只是政治人物沒有決心解決！

英國著名首相邱吉爾曾說：社會民眾對於犯罪與犯罪人處遇之態度，乃是對任何國家文明程度之最佳試金石。沒錯，一個國家的文明程度，監所人權可以說是一項很重要的判斷指標。我們真正需要的是現代、整合社會整體力量的刑事政策，才能真正保障監所人權。對於整體矯正工作絕無實益作秀式的減刑政策，實在可以休已。

中國時報時報論壇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